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

機關地址：231224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號

聯絡人：楊詔琬

電話：(02)2218-2438 分機 367

傳真：(02)2218-2436

信箱：nhrm225@nhrm.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人權展字第11030029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第1期公告。(附件1 110D002550_110D2001522-01.pdf)

主旨：為辦理111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第1期受理申請，請協助轉知並鼓勵相關團體及個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館為保存臺灣人權相關史料、文物及推廣人權教育活動，強化紀念場域永續經營，並協助各界進行人權及戰後威權統治時期相關研究、推廣及藝文創作等工作，特訂定「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期各界共同投入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研究及教育推廣工作。
- 三、申請資格
 - (一)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 (二)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經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
 - (三)國內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
 - (四)個人(自然人)。
- 四、補助範圍



- (一)第一類：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歷史調查、影像紀錄、研究及出版。
- (二)第二類：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文化、藝術創作(不限媒材及形式)及活動。
- (三)第三類：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教案研發、師資培訓、課程教學、教育推廣活動及國際交流
- (四)第四類：其他與當代人權理念實踐相關議題之教育推廣活動。

五、受理申請時間與方式

- (一)受理申請期間為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郵戳為憑）。
- (二)於110年12月31日截止收件日前（郵戳為憑），申請者請將紙本申請資料（含申請表，一式10份），逕寄國家人權博物館展示教育組（231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信封註明申請人權教育活動推廣補助，逾時送達者不予受理。
- (三)申請者請同時mail傳送可編輯之申請資料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nhrm225@nhrm.gov.tw)，以完成申請程序。
- (四)本補助計畫非隨到隨審，係召開審查會統一審查。
- (五)餘申請注意事項詳附件111年第1期公告。

六、本案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申請資料電子檔請逕至以下連結下載：國家人權博物館/認識我們/便民服務/補助專區，<https://www.nhrm.gov.tw/>。

正本：大學、財團法人拓展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和平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紀念殷海光先生學術基金會、台中市新文化協會、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同黨劇團、財團法人蘆洲李宅古蹟維護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社團法人臺灣感染誌協會、臺灣女性學學會、再拒劇團、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希望共好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西藏台灣人權連線、社團法人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

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灣原生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共生青年協會、財團法人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台灣藝術史研究學會、臺東縣故事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身心障礙者自立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湯德章紀念協會、花蓮縣原民扶助協會、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海島演劇、杯具社、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財團法人兒童文化藝術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副本：本館展示教育組

110/10/29
10:14:58



訂

線



【公告】

111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第 1 期 受理申請

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本補助全年度分二期收件，第 1 期收件日為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第 2 期收件日為當年度 5 月 31 日止。

二、受理申請期間：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

三、申請資格：

(一)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二)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經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

(三) 國內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

(四) 個人(自然人)。

四、補助項目：

(一) 第一類：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歷史調查、影像紀錄、研究及出版。

(二) 第二類：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文化、藝術創作(不限媒材及形式)及活動。

(三) 第三類：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教案研發、師資培訓、課程教學、教育推廣活動及國際交流。



【公告】

(四) 第四類:其他與當代人權理念實踐相關議題之教育推廣活動。

五、申請方式：

(一) 受理規定：「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之申請資格、申請表、計畫書、立案或登記證明(如為政府機關(構)無須檢附)文件等相關規定，詳見本作業要點，有關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書表資料等，請逕至以下連結下載：國家人權博物館/認識我們/便民服務/補助專區 <https://www.nhrm.gov.tw/>

(二) 同一申請單位每年至多以提出一件申請案為限。

(三) 申請者請將申請資料(包括申請表，紙本一式10份；立案或登記證明1份即可)，於截止收件日前(郵戳為憑)郵寄國家人權博物館完成報名程序，逾時送達者不予受理。

(四) 申請提報時請一併寄送可編輯之 word 電子檔至楊小姐信箱 (nhrm225@nhrm.gov.tw)。

(五) 申請資料請於受理期間內寄(送)達：

國家人權博物館展示教育組，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聯絡人：楊小姐，電話 02-2218-2438 分機 367。



(六)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資料不符規定者，且可補正者，本館得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書面通知於時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為不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不論本館是否給予補



【公告】

助，申請資料均不退件，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

六、注意事項：

- 
- (一) 同一提案計畫已獲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或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者，本館不再重複補助。
 - (二) 本補助計畫非隨送隨審，擬於 111 年召開審查會議統一審查。
 - (三) 編列計畫預算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1. 計畫自籌款比例應達計畫總經費之 20%。
 2. 住宿費、出席費、稿費、講師鐘點費等編列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為準。
 3. 本館不予補助項目：單位內常態人事費用、保險費(包含勞健保等補充保費)、雜費。
 4. 計畫經費請覈實編列，以避免後續修正計畫經費落差過大。
 - (四) 申請單位非縣市政府者，本館不予同意提報跨年度計畫，補助款於結案核銷後一次撥付。
 - (五) 補助金額未達 10 萬元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辦理核銷結案，補助 10 萬元以上者則應於核定補助年度 11 月 30 日前辦理核銷結案。
 - (六) 可核銷之憑證日期，起算日始自核定補助函發日期。
- 

【公告】

- (七) 補助經費應於核定年度核銷完畢，本館不予辦理保留。
- (八) 結案成果報告書請依本館範例格式為基礎撰寫提送。

